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关于提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
- 提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注销未转让股份。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

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11,510,821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93.8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6.28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数量及比例：689,846 股，占比 0.11%。

2、增持期间：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3、增持价格区间（元/股）：8.55-8.62。

4、增持总金额：5,927,684.12 元。

5、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39,427,668 股，占比 6.45%。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自愿承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在承诺到期后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承诺：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